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可转债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增加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节能型牵引变压器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项目实施地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升募投项目的实施效果，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红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杨翼飞

丁兴号

戚树森

2022年10月26日